

贺兰县公安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度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13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联系（地址：贺兰县公安局一楼，电话：8080566，电子邮箱：1132648782@qq.com）。

一、概述

2018 年，贺兰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贴公安中心工作，拓宽公开范围，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工作举措，强化保障机制，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县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公安局长白建斌任组长，纪委书记蒋振坤为副组长，县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由法制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

时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干一名，兼职人员 14 名，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工作机制，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各个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落实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局绩效考核，制定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明确各相关责任部门的职责，定期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以考核促公开，使的政务公开工作在质的方面有了提升。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公开实效。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理论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县局多次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并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分层次对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有效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 年，共组织培训 4 次。

（五）强化日常管理，增强公开效果。一是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深化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重点做好交通出行、警情播报、户籍管理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信息。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在窗口单位以公开栏、宣传橱窗、明白卡、办事指南等形式，让公众更加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意义。三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

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按照政务“五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五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及规程，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一是**把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通过调查研究、咨询协商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同时，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二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据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告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梳理，实行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拟制公文时，在发文签单“是否公开”栏中，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签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四是**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在办理过程中，充分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力求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今年以来，我局以户籍管理信息公开作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切入点，按照政务“五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一是**成立了政务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制定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编制了贺兰县公安局试点领域（户籍管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事项清单。**二是**依托政府门户

网站专门设置的户籍管理栏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户籍管理办事程序、法定时限、收费标准、监督方式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全面公开，2018年，公开户籍管理相关信息共计225条，切实提高了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三是进一步优化各类窗口业务服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简化办事手续，提升服务效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公安局、各业务窗口公示栏、LED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多个平台全面公开户籍管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流程、时限、结果和举报电话，扩大群众知晓率，切实让群众感到管理更人性、服务更贴心、办事更便利。

（三）强化政策解读效果。健全完善《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对于主动公开的、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及时进行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解读。本年度县公安局发布政策解读信息2条。

（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对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及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准确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澄清事实。2018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12条；通过各类问政平台受理上级公安机关转办信件共计133件，受理贺兰县委办、智慧银川12345政府督办转办的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769件。回复时间注重实效、回复内容做到规范。

（五）提升服务公开水平。一是以“政务+警务+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违法处理大厅、各派出所户籍室等服务窗口便利条件，提供办理各种行政事务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格等资料

方便群众查询。二是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有关规定，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建立健全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查阅点工作机制及功能，使群众不受文化、地域等条例限制，及时、方便、充分地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三是依托“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全面公开，网上审批、网上办事依法规范高效，实现自治区政府提出的80%的服务事项“不见面、马上办”，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自8月底此平台试运行以来，共有2000余人下载并关注“宁警通”，约有400余人通过宁警通对户籍业务办理进行咨询，极大的方便了群众。

（六）强化公开平台运维。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公开了贺兰县公安局的基本情况、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工作信息及政务公开内容；二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三是注重发挥贺兰公安在线官方“微博”、微信，这一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第一手警务资讯，受到越来越多网友的关注；四是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法制讲座、走门入户、结合专项整治活动、利用宣传日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公安工作信息，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的知晓面。

（七）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年内，编制了《贺兰县公安局2018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制定出台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了《贺兰县公安局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办法》、《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信息定期更新规定》等相关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组织机制保障，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及时、

准确、规范、完整。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74条；通过微博、微信等公安宣传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200余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200条；通过宣传活动形式共接待咨询群众3000余人，发放宣传册20000余份，各种防骗案件专用宣传彩页301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到60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进一步密切了警民联系。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主要包括公安机关重大突发案（事）件和各类警务动态信息，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重大警方提示及便民服务信息，各类警务动态信息，部门“三公”经费、招投标信息，考录招聘、行政权力公开、执法信息公开等热点内容以及公安工作中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积极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努力拓展新闻发布会、警营开放日活动、便民服务窗口、警务公开栏、印发宣传资料、出示公告等多种公开渠道，方便市民查阅。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贺兰县公安局2018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并严格按照程序受理、回复。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贺兰县公安局承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件。在办理过程中，充分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力求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有了新的提高。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

（一）信息公开深度不够。部分警种主要领导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重保密、轻公开的思想，公开形式单一，使得工作受众面较窄。

（二）部门文件公开率低。文件公开属性划分不够细致，对是否公开界定不准确，公文主动公开比例不高。

（三）队伍建设仍待加强。缺乏政务公开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各基层部门公开信心和能力略显不够，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还有较大差距。

八、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2019年，贺兰县公安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一）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

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要求,明确执法公开的依据、对象、范围、内容、程序、方式等,进一步加大执法公开力度,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二)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运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监督和考核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 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适应形势的需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式和载体。充分发挥公安政务微博、广播、电视和公安微信等平台的作用,方便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另一方面,加强政民交流,最大程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加强教育培训,确保工作实效。积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通过加强教育培训、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公安局

2019年1月24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公安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98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期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7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1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5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0

单位负责人：蒋振坤

审核人：郭建忠

填报人：刘佳

联系电话：8080566

填报日期：2019.1.24